

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	(90.02.26)
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	(90.04.12)
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	(91.11.18)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	(102.03.11)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	(105.01.05)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	(105.11.15)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	(106.06.06)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	(107.06.05)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	(110.06.25)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暨共識會議修正	(113.9.12)

第一條 本系為規劃社會工作實習制度，協調學生實習安排，並審議實習相關事項，特設置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名，由本系專任教師推派，另置委員六名，由本系專任(案)教師四名，業界代表一名，家長或學生代表一名組成；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一位委員擔任臨時主席。

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